

爱周刊“情感倾诉”热线:13675161789

欢迎讲述你的爱情,我们用心记录发生在这座城市里的动人故事。倾诉联系方式以本报公布为准。
QQ:2482071658



主持人:乐媛,80后

说出你的故事、倾听你的声音,生活没有想象中的好,也没有想象中的坏。

城市故事

欢迎参与微博互动,关注“现代快报爱周刊”

被一个帖子改变了的前男友

倾诉人:沫沫

时间:8月10日

地点:电话连线

记录:爱周刊记者 戎华

本故事为保护当事人隐私,已在细节上做技术处理,文中人物皆为化名,请勿对号入座

人物:北庭 沫沫

关键词:前男友 葬礼

主题:我以为,经历过漫长等待的爱情,最终可以如愿走在一起。可是,经过等待,我才明白,很多事情是无力的。北庭有别的想法了,他不再是当初那个依赖我的他。

一个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

2005年10月,我在图书馆看书,突然接到一个陌生号码打来的电话。是北庭,声音焦急又虚弱。他哭着说:“我妈脑溢血进医院了。”我拿着电话,不知道如何安慰他。

北庭订了当天从广州飞南京的机票。我们分开两年后的第一次见面,竟然是在医院门口。

北庭是我的网友,一直默默地躺在我QQ好友名单里。2003年6月,我在学校网吧清理好友名单,看到了名单里的北庭。正好他在线。聊了两句之后,我发现他比我大三岁,刚好研究生毕业,就约出来聊天。

我们约在工大操场见了第一面。没有见网友的心动,也没有尴尬,我们像多年的老朋友一样,绕着操场一圈又一圈地散步,天南海北地聊天。六月的风吹在身上暖暖的。北庭告诉我,他再过一个月就要去广州上班了。

之后,我们就断了联系。直到这次在医院门口见面。北庭说,他妈妈已经在重症监护病房三天,医生已经宣布“脑死亡”,之前家人一直瞒着他,怕他着急。北庭努力压抑着自己,在人来人往的医院门口,他还是忍不住低声抽泣着。

一个星期后,北庭喊我出席他妈妈的葬礼。他的家在老城南一幢老楼里。客厅的桌子上,摆着北庭妈妈的遗照。北庭跪在火盆旁,面无表情,机械地将面前的纸钱一张张点着。他看上去像他的妈妈。

北庭的妈妈在东郊的一处公墓下葬了。安葬完,北庭抱着妈妈的照片回到车上。我坐在他后排,他突然往后伸出一只手,我顺其自然地伸手让他握着。北庭紧紧握着我的手,不言不语。

大约在冬季

我自动变成了北庭的女友。北庭说,小时候生活在农村,家境很差,爸爸一直在国外打工,妈妈一个人带着他,吃了很多苦。后来,全家搬到南京之后,家境才慢慢好转了一点。妈妈过世后,他的QQ签名一直都是:树欲静而风不止,子欲养而亲不待。一个爱妈妈的男人,我没有讨厌的理由。

我知道,北庭在为毕业没有留在南京而内疚,为没有见到妈妈最后一面内疚。可是,再内疚,失去的已然失去。

两周后,我去机场送他,他给我唱了一首《大约在冬季》。北庭说,过几个月就冬天了,他会休年假回来看我。

我和北庭就这样开始了异地恋。他在广州,我在南京。每天,他会给我打几个电话。他内心细腻而忧郁。如果一同在线,他会开着QQ视频,让我可以看见他,放歌给我听,然后各自干活。有时,他会偷偷截屏,存一张摄像头里我的图片。

我很信任北庭,成熟稳重,与他相比,我常常表现得幼稚。有时,我会舍不得挂电话。有时,我会要求他记住每一个节日。还有的时候,我会跟他抱怨公司里复杂的人际关系,他总是耐心安慰我,“我工作前途不错,

你做得不开心,就辞了工作吧。”

2005年冬天,北庭回南京休假,一周时间。我们一起吃饭,一起看电影。北庭说,他喜欢看喜剧,不要动脑筋,被戳到笑点,就能笑出声。他看了很多遍《老友记》以及周星驰的电影。

我与北庭一起回家见我父母。我爸在院子里打井水,水井旁边结了厚厚的冰,北庭看见了,默默地拿了铁锹,上前帮忙铲冰。我站在他的身后,安静地看着他。他的好,总是细小的,在旁人察觉不到的地方。

2006年夏天,北庭的姐姐喊我过去吃饭。吃饭的时候,他爸爸忽然说,两年前买了一套新房,昨天拿了钥匙,等房子装修好了,给我和北庭当结婚的新房。

装修的任务落在了他姐姐和我的身上。谈设计时,他姐姐喊上我,问我想装成什么样。买灯具时,也喊我去帮忙挑选。我昂着脖子,在灯具市场逛了一层又一层。那个夏天,几乎每个周末,我都泡在了各个家具建材市场。

搬家那天,北庭在广州。我和他家人一起收拾新家,洗洗刷刷。我以为,这里就是我和他以后生活的地方了。

不能委屈了他

2008年,北庭到南京出差。我在厨房洗虾,他在客厅接电话。隔着一道推拉门,我还是听到了一点。听上去,他在接一个女生的电话,而且此刻说话不方便。我不动声色地洗着。虾在水池不安地跳跃,如同我不安的心。

我一直相信,我与他的感情不同寻常,因为,我见过他最软弱的一面。那一面,也许只有最亲的人才能见到。吃饭的时候,我和北庭说:“我们结婚吧。”几乎是脱口而出的。我隐隐地感觉到了什么,不敢去问,只有说起结婚的事。

出乎我意料,北庭说:“我还没有准备好。”我说:“你想准备什么?”北庭说:“我心态上还没准备好。”

我没有再提这件事。北庭还跟平常一样,吃完饭主动洗碗,然后坐到电脑前干活。他是做技术工作,在文科的我看来,内容高深,让我可以盲目崇拜。

只是,北庭拒绝结婚,让我百思不得其解。我以为,在他心里,他早已默认了我们的关系。不然,这段异地恋怎么能平静地走过三年?难道一切都是我一厢情愿的想法?

那天晚上,回宿舍的路上,我胃痛得不行,脚步却越走越快。我沿着一条看不到尽头的柏油路,一直向前走。直到,整个城市黑了下去,路灯亮了起来,照亮空洞的街道。

我以为,经历过漫长等待的爱情,最终可以如愿走在一起。可是,经过等待,我才明白,很多事情是无力的。北庭有别的想法了,他不再是当初那个依赖我的他。

我的脚被重物砸伤,我给北庭打电话,他赶到医院。他心疼地埋怨我不小心,然后在在一旁陪我缝针。打了麻药,我感觉不到疼痛。我看着北庭,近距离的。

我手机响了。北庭给我接。是一个女人,找北庭。人生始终是残酷的,对每一个人。我和北庭都只有一辈子,较真又如何。各有各的选择,

有自己要的精彩。

我和北庭就这样分手了。了断了一段感情,所有的疼痛换来的,只是一句话:他已经是倒霉的了,不能再委屈了他。

你的另一半在哪里

分手后的第一年,我突然有了强烈的人群恐惧症,恐惧跟朋友说话,恐惧跟人接触。每天手机是关着的,QQ也不上线,感觉自己在躲什么。

我很害怕收到结婚邀请。是的,参加婚礼需要很大的勇气,因为总要克服很大的畏惧。每一个婚礼,都那么努力地呈现足够多的爱与幸福,多到我忍不住想跑掉。

我已经不止一次从婚礼中跑掉了。我的落寞总是与那些热闹格格不入。多呆一秒,我自己都觉得别扭。再多呆一秒,落寞的分子就会挥发到空气里。还是跑掉为好。

多一个人,或者少一个人的出席,并不重要。我的同学在该结婚的时候结婚,有的宝宝也有了。人生的脚步,不管你注意与否,都在往前推进。

可还是有避无可避的婚礼。因为介绍人的身份,我也举足轻重了一回。伴娘的任务,又让这重量添了不少。我逛遍了新街口的大小商场,终于在华侨路的一家小店,买到一条橘红的小裙子。夏季的衣服已经日渐退场了,裙子很便宜,如果我不买下它,也许下一年会重新被摆到货架上,以一个更好的价格。

2009年的秋天,我穿着属于夏天的裙子,做了二十几年来唯一一次伴娘。拿着相机,拍下新婚的好

友,拍下一地的礼花,拍下宴会上孩子们的笑脸,还有悬挂在壁灯上凑热闹的气球。镜头前的快乐足以感染我。我拿着DV,一次次拉近镜头,又一次次推远。特写,全景,我都不想错过。

夜晚,在黑暗的宿舍里,我听到汽车开过的呼啸声,被脚步惊扰了的狗叫声,很多的声音。然后,一个来历不明的声音,问我:“你的另一半在哪里?”我只能安慰它,别害怕,会有好的。

两天后,我和朋友一起唱歌,喝多了。分手后第一次给北庭打电话。我问他:“是不是真的结束了?”北庭问我:“到底喝了多少?他说,你赶紧回去睡觉,我答应你,明天你醒来,我给你订好来广州的机票,我们结婚,再也不分开。”

我搜到了一个帖子

我相信了,然后倒在床上就睡。醒来,一切都没有改变。北庭说:“我们没有别的问题,如果我在南京,我们就一定会结婚。”可是,他不肯放弃广州有前途的工作,也不肯让我去广州。他害怕我付出很多,因为这些付出会变成他的责任。

分手后的第二年,我有了新恋情,并且买了自己的房子。生活对我来说,已经不需要我费力气去琢磨什么,不需要我报以热情。一年又一年,很快过去了。这算不算顺应所谓的命运而活着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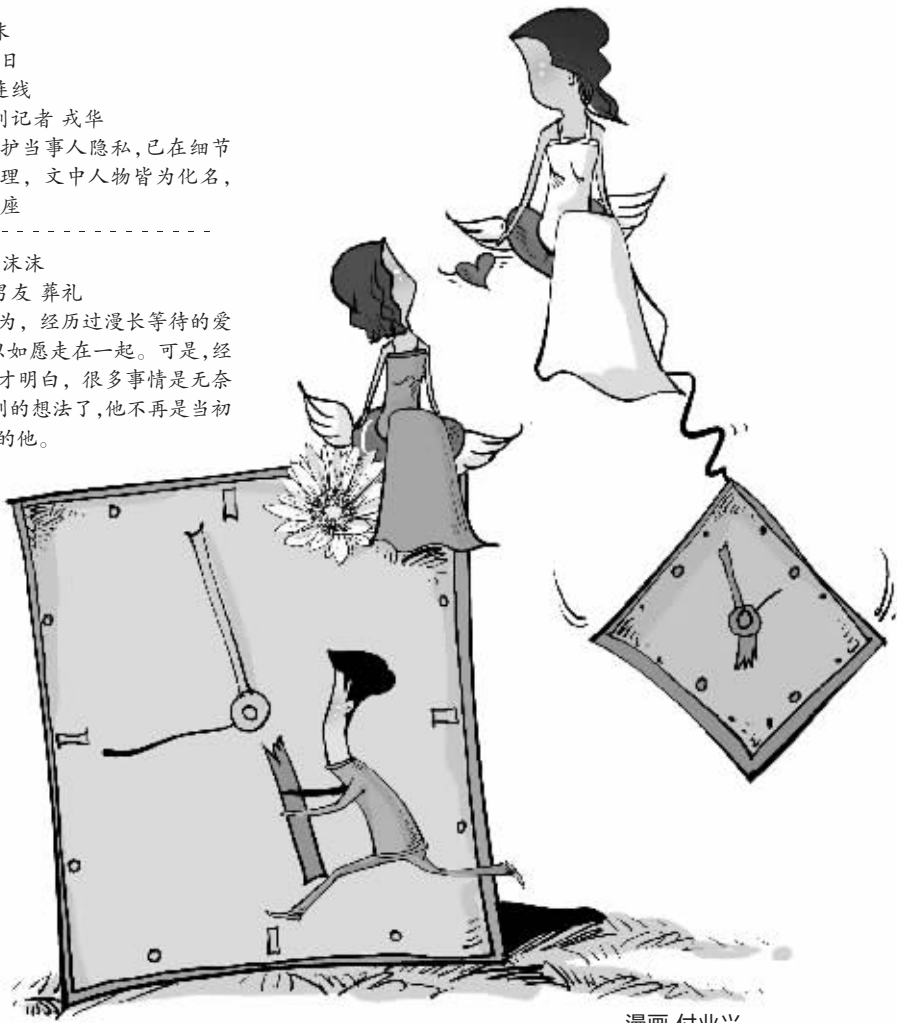
2013年的一天,我在网上检索北庭网络上的ID。根据已知道的信息,然后不停搜。终于,我搜到了一个帖子。看了两眼,我知道,一定是北庭。

他在网上找对象。他发帖说:“33岁男,南京人,在外地工作,年薪30万,有车,暂未购房,短时间内可能不会回南京发展。也许有点挑剔吧,希望找到一个容貌清秀,善良可爱的女孩一起携手人生。”

让我意外的是后面的跟帖。是一个女生的留言。根据跟帖推测,那个女生是他交往过的女友。那个女生说:“呵呵,你又开始征婚了?我不还在给你天天煮饭么?看到此帖的姐妹注意了,他一直骗我:此人外表老实,这是我和我闺蜜一致评价,但他就靠这朴实无华欺骗了我。交往前我再核实,是不是以结婚为前提的交往,他都说是。好,那我信任你,也全心投入。交往后,有很深的接触了,他又开始到处找女人。很多交友网上都有他的‘芳踪’。因为喜欢他,我把工作都换到和他一个单位。好不容易到了一个地方工作了,在知道他的破事前,几乎下班了都是我做饭。得知我周末要出去,他马上约某女生见面。如果不是看了他的聊天记录,永远不知道他背地里骗了我这么多,还会继续傻傻地为他做饭。他每个征婚帖都说要找人品好的女生,可是扪心自问,他的人品可以得几分?”

我看着帖子愣了半天。

记者手记:分手多年后,无意中搜索到一个关于前男友的帖子,改变了沫沫对爱情的看法。可能,很多时候,我们爱的是自己心中以为的那个人。



漫画 付业兴